JAN082026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40778765 日期：2026年1月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脑静脉疾病的医生，请求以“ 杰出能力 ”外籍人士身份归类于就业类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下成功的美国永久居留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本法第203(b)(1)(A)(i)条。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申请。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初步证据标准——比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所需少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满足了另外两项证据要求，并展示了足以作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归类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他至少满足了三项替代证据标准，但记录最终未能确立其声称的在其领域内的杰出能力。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该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且
- 作为永久居民将实质性惠及国家。

本法第203(b)(1)(A)(i-iii)条。

“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相称的专业能力。8 C.F.R. § 204.5(h)(2)。

除非申请人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否则必须满足十项替代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3)。1 如果申请人满足任一证据标准以及本法第203(b)(1)(A)(ii)、(iii)条的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要获得最终批准，记录——作为整体——必须确立申请人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尖少数百分比之列的公认成就。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USCIS的两步审查程序“与适用法规和条例一致”）；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A. 申请人

记录显示，中国医科大学授予申请人医学学士和医学硕士学位以及神经生物学理学博士学位。他在中国一家医院完成了神经内科住院医师培训，并继续在该机构担任医生。2014年至2025年4月申请提交期间，申请人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了22篇关于脑血管疾病的研究论文，并在他人论文发表前审阅了该领域14篇文章。同样截至申请提交时，他和共同研究人员获得了该领域设备的三项已批准专利，另有三项申请待批。

申请人计划在美国继续其领域的工作。他表示，他寻求增进对脑静脉窦血栓形成及其他脑静脉病变的理解、诊断和研究。他说他将专注于改进早期检测方法、理解分子机制以及开发更有效的治疗方法。

B. 替代证据要求

记录未表明——申请人也未声称——他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因此，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替代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记录支持SCOPS的认定，即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 关于他及其领域工作的已发表材料；以及
- 他在该领域撰写学术文章。

见8 C.F.R. § 204.5(h)(3)(iii), (vi)。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他还提交了以下证据：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他们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 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以及
- 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见8 C.F.R. § 204.5(h)(3)(iv), (v)。

要满足某项证据标准，申请人必须客观地符合适用法规描述的参数。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USCIS和[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均不得单方面施加超出8 C.F.R. § 204.5所规定的新颖实质性或证据要求。”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

我们将首先审查SCOPS关于8 C.F.R. § 204.5(h)(3)(iv)证据要求的认定。该标准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个人或作为小组成员，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且该领域为所寻求归类的领域] ”。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提交了电子邮件信息副本，表明应科学期刊请求，他在其他神经科学研究人员的论文发表前审阅了这些学术文章。根据USCIS政策：

评判他人工作的示例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为学术期刊进行同行评审，以期刊请求该人进行评审的请求为证，并附有评审实际完成的证明。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4。

SCOPS发出了补充证据请求（RFE），认定记录未回答以下问题：“ [申请人]为何被选为评判者？评判机会是否有声望？评判机会是否因其杰出成就而给予？[以及]他所评判的活动获得了何种媒体报道？ ”申请人的RFE回复包括关于要求其审阅文章的科學期刊排名和同行评审指南的额外信息。然而，SCOPS认定证据不足，称其未回答RFE的四个问题中的任何一个。

正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主张，SCOPS要求8 C.F.R. § 204.5(h)(3)(iv)标准并不要求的证据，属于错误。SCOPS对其被选为同行评审员的原因以及其评判机会性质的询问，寻求了超出法规要求的证据。如前所述，“ USCIS和[AAO]均不得单方面施加超出8 C.F.R. § 204.5所规定的新颖实质性或证据要求。 ”Kazarian, 596 F.3d at 1121。申请人的电子邮件证据显示，学术期刊要求他审阅其或相关领域其他研究人员的工作，且他完成了评审。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4。因此，与SCOPS的认定相反，申请人提交了证明其评判其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证据。

申请人已满足三项替代证据标准，即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所需的最低数量。见8 C.F.R. § 204.5(h)(3)。因此，我们无需确定他是否还

提交了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其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SCOPS未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因此，我们现在将进行该审查。

C. 最终实质审查

要获得作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的最终批准，申请人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及其领域内成就认可的证据，证明其是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他们“必须解释所提交证据的重要性，以及该证据如何证明[他们]在其专业领域内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和认可。”同上。USCIS必须在整体情况下审查所有证据，并考虑“记录中任何可能相关的证据，即使此类证据不符合……法规标准之一或未作为可比证据提出。”同上。

申请人主张他在脑静脉疾病领域展示了杰出能力。他表示：

记录证明其作出了原创且有影响力的科学贡献，并已在全国范围内被采用；通过关于申请人工作的已发表材料获得独立认可；在本领域的全国性报告中担任编辑职务；在认可杰出成就的专业协会中拥有有声望的会员资格；以及与顶尖专家相当的发表记录。

申请人证明其作出了推动其领域发展的原创贡献。专家信函指出，其研究首次表明
A'----------' 申请人所在医院的主任医师表示，“[他]在
方面的开创性工作为D研究提供了理论方向，并为关键
'----------~ ”奠定了基础。她表示，他人后来的一篇研究论文纳入了申请人的理论，并获得200多次引用。她说，后来的研究“验证了[申请人]的理论框架，该框架为O治疗带来了新视角，并促进了l I的临床应用，更广泛地推动了医疗实践。”该主任医师还表示，申请人开发了首个I I
用于中国人群。她将这些创新描述为“更'----------'
准确的诊断和治疗评估工具。_____，尤其是在中国人群中，极大地推动了该领域的临床实践和研究发展。”

此外，申请人攻读博士学位的大学的一位副校长表示，申请人“积极参与了专用血栓切除装置的开发”。记录显示，十家中国大型医院已采用他帮助开发的一种颅内支架来治疗~ I该副校长表示，医疗技术公司也利用该专利开发了类似支架。他表示：“这一创新标志着巨大的

[申请人]专利技术在改善治疗结果和患者预后方面的潜力，为~ I带来更多希望和选择。

此外，申请人所在医院的一位副校长表示，申请人关于帕金森病的研究表明，电针疗法可以持续调节神经功能，显著改善运动系统并促进神经修复。该副校长表示，申请人“ 深入验证了电针对帕金森病模型运动缺陷的治疗效果，为该领域提供了新的治疗靶点。 ”

然而，尽管有这些进展，申请人并未证明其拥有足够的赞誉和认可，使其跻身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中。参见 8 C.F.R. § 204.5(h)(2)（将“ 杰出能力 ”定义为“ 表明个人是已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一的那类人的专业水平 ”）。为其出具信函的全部三位专家均隶属于其工作所在医院和/或其获得博士学位的大学。“ 通常期望，其成就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人，应在其个人和专业熟人圈子之外获得对其成就的认可。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3)。记录缺乏证据表明申请人因其进步在其工作场所和学校之外获得了足够的赞誉和认可。

此外，申请人将其参与的三项专利及其相应技术称为自己的。但每份专利证书均列有至少六名其他发明人。该大学副校长将申请人称为该副校长研究团队的“ 关键 ”和“ 核心 ”成员。但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对专利技术的贡献程度。因此，其技术贡献的证据不能证明其所主张的在其领域的杰出能力。

申请人主张，关于其本人及其工作的独立中文新闻文章证明其获得了国家赞誉和认可。记录包含两篇2024年关于他的文章的副本：一篇发表于健康与养生报纸；另一篇发表于热门在线新闻门户网站。这些全国性出版物分别讨论了其在中国开发治疗脑静脉血栓形成的严重程度和预后量表，以及一种用源自神经干细胞的 dopaminergic neural progenitor cells 治疗帕金森病的程序。

然而，申请人并未证明这两篇新闻文章反映了足够的赞誉和认可，使其跻身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中。在“ 少数 ”文章讨论了某电气工程师在其领域的“ 成就 ”的情况下，美国地区法院认定该证据“ 不符合国家或国际赞誉 ”。Bodhankar v. USCIS, No. l 19CV706MADCFH, 2020 WL 777211, at *5 (N.D.N.Y. Feb. 18, 2020)。相比之下，前移民和归化局代理副专员认定，关于一名职业高尔夫球手的出版物支持将其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因为“ [几]乎每一家主要报纸都报道了申请人在高尔夫世界的进展。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5 (Acting Assoc. Comm'r 1994)。

申请人提交证据证明，其在中国政府用于制定卫生政策的两份神经疾病报告中撰写了关于中风的一节。该医院副校长

表示，这些报告还作为学者研究中国疾病研究的“重要参考”。申请人称，其“被选为编辑委员会成员表明[其]原创研究成果已获得显著认可，这表明[其]原创贡献的影响力和高度专业声望。”

然而，记录缺乏证据解释编辑委员会成员是如何被选定参与这些报告的。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3)（“证人所作的陈述应由记录中的书面证据佐证。”）该医院副校长表示，申请人的“写作清晰、条理分明、详尽并配有插图，赢得了行业专家的高度赞扬。”但申请人并未证明其被选入编辑委员会或其在这些报告上的工作产生了足够的赞誉或认可，使其跻身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中。

记录也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在认可杰出成就的专业协会中拥有有声望的会员资格”的主张。他提交了其在中国某中风组织中高级会员资格的证据。他主张，该组织的高级会员不得超过该组织总会员人数的0.5%，且该组织章程将高级会员资格保留给“享有高学术声望并在学科发展中取得显著成就的人”。

然而，记录缺乏足够的佐证证据支持申请人的主张。他未提供该组织章程的副本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其主张。他提交了其在中国、欧洲和美国的众多中风、神经科学和神经病学组织中会员资格的证据，以及一些组织在线信息的打印件。但记录并未证明任何组织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因此，其协会会员资格不足以支持其所主张的在其领域的杰出能力。

最后，申请人主张其发表记录“与顶尖专家相当”。如前所述，记录显示，截至申请提交时，其作为第一作者在其领域发表了22篇学术研究论文，共获得300多次引用。但记录并未证明其研究的数量或质量使其跻身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中。例如，记录表明，其每封专家信函的作者均至少发表了90篇论文，远多于他。他也未证明其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拥有高引用次数。参见 Bhanu v. Garland, No. CV 22-103, 2023 WL 6119357, at *9 (E.D. Pa. Sept. 18, 2023)（维持USCIS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表明其作者身份的重要性或其出版物与被视为其领域最顶尖者相比如何。”）；另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此类]证据可表明个人的整体高地位，以证明该人属于该领域顶尖的少数比例。”）

国会意图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非常高的标准”。Proposed Rule for Employment-Based Immigrants, 56 Fed. Reg. 30703, 30704 (July 5, 1991)。立法机关表明，该移民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的外国人”。Id. 申请人满足了该类别最初的证据要求，并证明了其在其领域获得赞誉和认可。但是，考虑到

综合全部证据，他未能证明其在自己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中占有其所主张的位置。见 Amin, 24 F.4th at 386（“鉴于杰出能力分类的高门槛，我们不能说该机构在认定[申请人]并非‘杰出’而仅仅是‘非常优秀’时存在任意专断。”）；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裁定即使在其运动项目的顶级联赛中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满足了所要求的替代性证据要求的数量。但他未能证明其所主张的在其领域内的杰出能力。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这是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生效。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原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收到 I-862 表格，即出庭通知，使其进入遣返程序。见该法第 240 条，8 U.S.C. § 1229a。遣返程序可能导致外国人被驱逐出美国，并丧失获得未来美国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